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內幕消息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將為有關稅務審計中的部分補加稅作撥備約 249,600,000 港元（「撥備」）。撥備是根據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和分析，對每項獨立稅務審計項目的風險等級進行評估。在所有已確定的稅務項目中，轉讓定價做法是涉及數額最大、複雜程度最高的主要項目。由於撥備乃出於會計所須而作出的審慎制定，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補加稅的立場作出抗辯。撥備可能會根據稅務糾紛的未來發展而進行調整。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已聘請其法律和稅務顧問並正在與他們進行討論，以準備向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本集團就補加稅已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出上訴，聽證會日期尚未確定。若本集團在聽證會後不同意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決定，本集團可在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決定後的 30 天內向蒙古法院進一步上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除該撥備外，煤炭平均售價下降也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預期財政期間的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下跌約 17%。因此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盈利亦受(其中包括)上述原因所影響。然而，財政期間的最終業績結果仍有待包括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及估計集團礦場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等工作。這些對本集團的盈利估計的影響仍有待確定。本公司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